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家乾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9  
傳真：(02)87897800

115  
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032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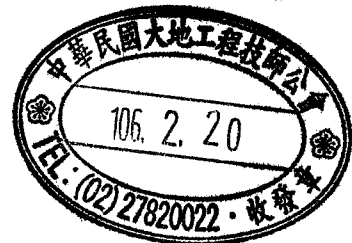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須知」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(換發、補發)登記證須知」如附件，並自106年2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/>【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】之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】項下點選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】下載相關書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線

225

#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須知

106.2.9

應繳送書件	申請設立許可(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者,適用本項)	變更設立許可			
		變更登記事項	僅變更公司所在地	僅變更營業範圍之類別	僅變更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股東
一、申請書1份。(許可表1)(上網申辦者免附,詳說明4)	√	√	√	√	√
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證明書正本1份(請附聲明書中所需附件)(許可表2)	√	√	√	√	√
三、負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毋須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)乙份(上網申辦者免附,詳說明4);在 台無住居所者,並應檢具其在台指定代理人之地址。 ※左列人員依本條例規定,凡須具執照者,均應增附執照執業執照1份;未領執照者,應請領執照之條件,並檢附投師證書影印本與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、影印本3份,含勞健保證明細資料,正本驗後發還。	√	√	√	√	√
四、 原登記及預定變更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(許可表4)	√	√	√	√	√
五、預定執業技師名冊1份(許可表5,請詳閱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各項規定,且至少應有1位技師具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,其中2年負責專案工程業務,並附經歷證明文件)	√	√	√	√	√
六、檢附「載明變更內容(變更事項)之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正、影印本1份,正本驗後發還。(本項如係籌設新公司者免附)詳說明5。	√	√	√	√	√
七、申請變更者,請檢附登記證影印本1份(上網申辦者免附);未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,請繳回原申請許可函。	√	√	√	√	√
八、經核准之公司名稱預查表(或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表)影印本乙份。(上網申辦者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預查,惟免付預查費,詳說明4)	√	√	√	√	√
九、申請許可審查費用:新臺幣500元整(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;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,須以郵局匯票繳付,匯票抬頭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。	√	√	√	√	√
說明	1	2	3	4	5

1 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(簡稱本條例)及「本條例施行細則」(簡稱本細則)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(變更)設立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」等相關規定(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之規定)。

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,依序裝訂掛號郵寄(或快遞)至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)。

3 申請案件凡經本會收件掛號,除另有規定外,其審查費不予退還;申請案件審查結果,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

4 採上網申辦者,凡影印本資料,可利用電子檔(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),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,惟戶籍謄本或公司名稱預查表等相關資料,本會如資訊系統無法向該文庫之主管機關取得時,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,據以辦理。

5 預查表檢附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。若原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有所變更者,內容須詳載變更後之人選姓名。

6 申請案件如有疑義,洽詢電話:02-87897500分機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-7613。

7 如有疑義,洽詢電話:02-87897500分機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-7613。

一、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

單位：份

辦理事項	附送書表	董事同意書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	股東同意書 (股東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(註2)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	1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1(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)	1(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)
	不同縣市		1
3. 僅變更董事			1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

辦理事項	附送書表	股東會議事錄正影本(註3)	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1	1(僅變更董事長檢附)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	1
	不同縣市	1	1(股東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)
3. 僅變更董事		1(單1政府或法人股東者以指派書代之)	1(補選董事免附)

備註：1、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，應另檢附中文譯本。

2、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
3、依經濟部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附表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。

#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(換發、補發)登記證須知

106.2.9

應繳送書件	核發	換發或補發 (已領工程師登記證顧問公司登記者，適用本項)	僅變更業別範圍(其他登記事項未變更者)	註銷
一、申請書1份(登記表1)。(上網申辦者免附)	V	V	V	V
二、本會核發之設立許可函(或變更設立許可函)影本1份。(上網申辦者免附)	V	V	V	X
三、公司登記事項表(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)影本1份。	V	V	X	X
四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1份(登記表2)。(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)	V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
五、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(登記表3)1份。	V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
六、執業技師名冊1份(登記表4，請詳閱說明6)。	V	(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名冊不符者須附)	V	X
七、受聘同意書影本各1份【董事長或代表人、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】	V	(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名冊不符者須附)	V	X
八、股東會議紀錄【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檢附】、股東同意書【屬有限、無限或兩合公司者檢附】	X	X	X	V
九、原核發工程師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(遺失申請補發者請繳交遺失切結書，登記表6)。	X	V	V	V
十、公司章程影本1份。(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)	V	(有變更者須附)	X	X
十一、申請核發登記證費用：新臺幣3000元整(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。	V	X	X	X
十二、申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費用：新臺幣2000元整(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。	X	V	V	X

## 說明

- 1 請先詳閱工程師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簡稱本條例)、本條例施行細則、工程師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及本須知等相關規定(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)。
- 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，依序裝訂掛號郵寄(或快遞)至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)。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
- 3 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於申領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，其設立許可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，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、始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
- 4 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之公司名稱、董事長或代表人、營業地址、營業範圍等事項變更，除公司名稱應先取得公司名稱預查表外，餘均應先向本會申請變更設立許可並獲核准後，始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變更，而後再向本會申請(換發)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
- 5 採上網申辦者，凡影本資料，可利用電子檔(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)，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。
- 6 「執業技師名冊」應與貴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許可時之「預定執業技師名冊」人員及填寫項目相同，貴公司如欲再新增或變更更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者，應檢具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【執表3，含勞健保詳細資料】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- 7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A4格式大小，並依序排列。
- 8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 分機 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—7613。